



# 境外公司專刊

2024年9月號



# 前言

除英屬維京群島 ( BVI )、英屬開曼群島 ( Cayman ) 外，香港由於地理位置的便利性及語言相通，亦為台商常選擇作投資架構的境外國家地區之一，香港相較於 BVI、Cayman 等境外公司有更嚴格的設立規定及營運要求，公司每年有義務繳交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近期更響應反避稅浪潮而頻繁修正相關法令。

香港與 BVI 等境外公司不同，對於所得並非全部免稅，而是僅對境外所得免稅，於 2021 年 10 月，香港因其境外所得免稅制度被歐盟認為違反租稅公平性，所以從原本歐盟租稅不合作名單白名單改列為灰名單，香港乃向歐盟承諾將儘速修正相關規定，而後，香港經屢次修正其法令，改善其境外所得免稅制度，並於生效實施後，始於今年 2 月脫離灰名單。此外，香港亦預定將於 2025 年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目前具體細節雖尚未完全確定，惟很可能致使一定營收規模的公司，原本免稅的境外所得，須按 15% 稅率納稅，凡此均加劇香港公司及稅務法令複雜度。

本期將對香港設立公司的相關事項、年度申報義務、經濟實質合規要求及近期重要變革等議題進行介紹，並輔以案例加以說明，最後再對公司應如何因應香港稅務法令變動給予建議。

## 關於本刊

近年來，境外地區為了因應國際反避稅浪潮，已陸續增修新規定，為協助企業即時掌握境外公司最新資訊及遵循當地申報要求，了解昔日「租稅天堂」為避免被列入黑名單所做的改變，KPMG 境外公司登記及稅務團隊邀請您每單月份進入「KPMG 境外公司專刊」一探究竟，以利企業能從容面對境外法令修改所帶來的挑戰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描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香港 ( Hong Kong )

在開始說明以前，請先參閱以下二則香港公司案例：

## 案例一

A公司為香港公司，2023年度因業務調整暫無經營活動，因此並無任何收入，A公司認為其屬小型公司且無收入，因此於2024年4月收到利得稅報稅表時，僅填寫收入為0，而無附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案例二

B公司為香港公司，持有2間子公司股權，每年均自該二公司收取股利，並未從事其他活動，B公司在香港亦未實際有任何員工及辦公處所，B公司聽聞香港採取對境外收入免稅的制度，因此認為其無須繳納任何利得稅。

## 香港公司設立及維護相關事項摘要

事項	內容重點
設立基本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類型為私人公司</li> <li>二. 至少須有1名股東，不限於自然人；另至少須有1名滿18歲的自然人董事</li> <li>三. 股東會及董事會不要求在港舉行</li> <li>四. 董事有義務每年編製財報，並經審計師出具審計報告</li> <li>五. 公司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須有一香港註冊地址</li> <li>六. 公司應以商業登記號碼，作為唯一業務識別碼</li> </ul>
周年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設立周年日後的42日內向香港註冊處提交</li> <li>二. 申報內容主要為股東、董事及註冊地址等公司基本資料的最新資訊，並繳付每年登記費</li> <li>三. 如公司向註冊處登記為「不活動狀態」，即可豁免周年申報及利得稅申報義務</li> </ul>

事項	內容重點
利得稅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設立後18個月內，公司將收到稅務局發出的報稅表</li> <li>二. 報稅表應於收到後3個月內填寫完成，並連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一併繳交</li> <li>三. 此後，稅務局則固定於每年4月發出報稅表，通常期限為1個月內，如作業不及，可申請延期</li> </ul>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須識別對其有重大控制權之人，並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li> <li>二. 須指定一人為公司代表，協助提供重要登記冊資訊</li> <li>三. 原則上，重要控制人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有重大影響力之人</li> </ul>
撤銷註冊與自願清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不擬再經營業務，可選擇撤銷註冊或自願清盤的方式</li> <li>二. 撤銷註冊的要件主要為所有成員均同意、提出申請前3個月無營運，以及無尚未清償的債務；自願清盤則為公司通過特別決議（75%股東同意）且公司有償還債務</li> <li>三. 二者均須向註冊處及稅局提交申請</li> <li>四. 撤銷註冊後，股東及董事仍負責任；自願清盤則否</li> <li>五. 撤銷註冊後，20年內可申請恢復；自願清盤原則上則否</li> </ul>

## 利得稅申報新規定：常見錯誤類型重點一

過去台商常以為，沒有實際營運的香港公司，可以在利得稅申報時將收入填零，進而認為無須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俗稱「零申報」），針對此種作法，香港於2023年已有重大改變。

首先，過去香港利得稅申報，對於年度收入低於港幣200萬元（約新台幣800萬元）並符合特定條件的小型公司，曾可豁免提交前述經審計師查核的財務報表；惟自2023年4月1日開始，此豁免規定已取消，亦即，自2022年度（即申報「2022/23年度利得稅報表」）起，公司年度收入縱使低於港幣200萬元，除非係前述不活動狀態的公司，否則仍負有提交財務報表的義務。公司如始終不提出經審計師查核的財務報表，除可能遭處3倍短少稅款的補加稅或港幣1萬元（約新台幣4萬元）的罰款外，公司負責人（即董事）亦可能收到法院傳票，影響出入境香港的權利，並處以最高港幣30萬元（約新台幣120萬元）的罰款或12個月的監禁。

此外，對於前述在利得稅申報時將收入填零的「零申報」情形，自2023年4月1日，香港稅務局已明確表示，即使公司沒有營運且收入為0，仍須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除非該公司確實符合前述「不活動狀態」公司的要件，才得以免除提交報表的義務。

### 案例一解析

案例一中，根據香港的新規定，對於收入為港幣200萬元以下的小型公司或收入為0的公司，已要求仍須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因此，除非A公司符合申請「不活動狀態」公司的要件並經特別決議後向註冊處登記，否則A公司仍須提交財報。由於A公司目前的作法並不合規，A公司或其董事可能將面臨收到法院傳票，進而可能遭處港幣30萬元罰款或對董事12個月監禁的風險。

## 境外所得免稅應符合特定要件：常見錯誤類型重點二

過去台商常認為，香港公司所獲得的境外收入均可無限制地主張免稅，惟此種看法如今已不再適用。香港自2021年遭歐盟列入租稅灰名單後，陸續於2022年及2023年依歐盟發布的指引修正其境外收入制度，於

2022年的修正內容主要為：對於實體獲取利息、股利、處分收益及智慧財產權收入（合稱為「指明外地收入」），如在香港收取，原則上將被視為香港來源收入而非境外來源收入而徵收利得稅，除非符合經濟實質等例外要求（詳下段敘述）。於2023年則進一步修正將處分收入所涉及資產的涵蓋範圍擴大至所有類別的財產，並增加一項對集團內部轉讓資產可延遲課稅的例外。

前述獲取指明外地收入的修正內容中，所謂「在香港收取」，包含：款項匯入至香港、款項用於支付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債務及款項被用於購買動產並帶入香港等情形；而例外可享有境外收入免稅待遇的情形，係視收入種類為何，而有不同要求，原則上，對於利息、股利及非智慧財產權處分收入，應符合「經濟實質要求」（對於股利或股權處分收入，則可以符合「持股要求」替代之），才能主張免稅，對於智慧財產權收入，則須符合「關聯要求」，惟規定則較為複雜。以下簡化整理如下頁表格供參考，至於細節規定及個案狀況是否符合免稅要件，仍建議與稅務會計師進一步確認。



指明外地收入類別	說明	要求
利息、股利及非智慧財產權處分收入	<p>一、原則上，視是否為「純股權持有實體」而有不同「經濟實質要求」。惟如係股利或股權處分收入，則另有「持股要求」可作為替代選擇</p> <p>二、「純股權持有實體」係指「實體僅持有股權權益，並賺取股利及資本利得，以及取得、持有或出售上述股權權益所附帶的收入」。</p> <p>三、實體可就其是否符合「經濟實質要求」向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p>	<p>須遵守以下「經濟實質要求」：</p> <p>一、純股權持有實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守香港公司法相關義務</li> <li>2. 在香港有足夠的員工及處所，以進行持有和管理股權參與活動</li> </ol> <p>二、非純股權持有實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香港僱用足夠數量及資格的員工</li> <li>2. 在香港有足夠開支</li> </ol> <p>如係股利或股權處分收入，可以遵守以下「持股要求」作為替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實體屬香港居民，或是收入可歸入在香港的常設機構</li> <li>2. 在獲得收入前至少12個月期間，在被投資實體持有至少5%權益</li> </ol>
智慧財產權收入	<p>前述經濟實質要求改以「關聯要求」作為替代，規定較為複雜，目的在確保收入與開支間有直接關聯</p>	<p>須遵守「關聯要求」（內容略）</p>

值得注意的是，實務上針對此規定的修正，自從2023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即已有相應調整，要求公司另須揭露「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課稅年度期間是否獲得或收到任何特定境外來源收入」，並且，要求須以補充表格回覆稅務局指明外地收入的明細，以及符合前述經濟實質要求等要求的狀況。另外，尚應注意香港可能在2025年實施最低稅負制，故縱使係符合境外所得免稅的公司，可能仍因最低稅負制而須補稅，詳情請另外關注香港針對BEPS 2.0第二支柱的修法動態。

### 案例二解析

於案例二中，於修法後，B公司從二子公司獲取之股利，屬於指明外地收入的「股利」，對於股利如擬主張免稅，應符合一定的經濟實質要求（或持股要求），否則將無法主張免稅。由於B公司所獲得的收入為股利，在香港並無員工或辦公處所，因此原則上應不符經濟實質要求，如亦未符合持股要求，則應不得主張免稅，換言之，針對該股利須在香港納稅。

### 香港公司設立及維護相關事項

茲將設立香港公司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基本規定

一般於香港設立公司的類型為「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設立要件上，至少須有1名股東，不限於自然人，法人亦可擔任，對國籍未有限制；以及至少須有1名滿18歲的自然人董事（法人亦可擔任董事，但仍應符合此至少有1名自然人董事的要求），董事不以具有股東資格為限；股東會及董事會均無要求須在香港舉行；公司設立的股本可以為任何幣別，至少為港幣1元，且不允許發行無記名股票；公司的董事有義務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並經審計師查核，出具審計報告。

另外，必須委任一名自然人或法人公司秘書，負責遞交文件等事宜，以確保公司符合法定要求；並且須有一個香港的註冊地址，一般情形下，係以香港的註冊代理人作為公司秘書，並以其辦公室地址作為註冊地址。

## 二、周年申報

公司於設立日一周年後的42日內，須向香港註冊處提交周年申報表，申報上述股東、董事及註冊地址等的最新資訊，並繳付每年所需的登記費。值得注意的是，如公司無進行會計交易，可通過特別決議宣布處於「不活動狀態」，再向註冊處登記，則可豁免提交周年申報表、編製財務報表並經審計師查核及下述利得稅申報的義務，惟每年仍須向稅務局進行商業登記，但如公司處於不活動狀態的生效日期係在前述42日期間後，則該公司對於前一年度仍負有前述義務。

## 三、利得稅申報

於公司設立後18個月內，公司將收到稅務局發出的報稅表，要求3個月內繳交填寫完畢的報稅表，並一併提交經審計師查核的財務報表，此後，稅務局則固定於每年4月發出報稅表（以2023年度的財務狀況為例，稅務局將於2024年4月發出，該報表名稱為「2023/24年度利得稅報稅表」），要求公司一併繳交上開報表，通常期限為收到通知後1個月內須遞交，但如公司作業不及，仍得向稅務局申請延期繳交。

## 四、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為了符合防制洗錢的規範，在香港設立的公司必須識別對其有重大控制權的人，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供執法人員查閱，且須指定一名人員作為公司代表，協助提供上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資訊。原則上，重要控制人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有重大影響力的情形。

## 五、撤銷註冊與自願清盤

如公司不擬再經營業務，為避免未來每年再繳付登記費，主要有兩種方式可以解散公司：「撤銷註冊」與「自願清盤」。撤銷註冊的要件包含所有成員均同意、提出申請前3個月無營運，以及無尚未清償的債務；自願清盤則為公司通過特別決議（75%股東同意），且公司有償還債務，即可進行。撤銷註冊與自願清盤均須向註冊處及稅局提交申請。撤銷註冊後，股東及董事仍負相關責任；自願清盤則否。另外，撤銷註冊後，20年內仍可申請恢復，自願清盤後原則上則無法恢復，雖然自願清盤僅須75%股東通過或依

公司章程上會議法定人數即可採行，惟因其程序較複雜，因此實務上公司仍多採撤銷註冊。

## 六、唯一業務識別碼的新規定

另值注意的是，於2023年12月27日，為了更有效率識別企業名稱，香港註冊處實施「唯一業務識別碼」的新規定。過去，香港公司在註冊處登記時將取得「註冊證書號碼」，在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則會另取得8位數字的「商業登記號碼」，造成不易辨識的問題，未來則一律採用「商業登記號碼」作為唯一業務識別碼，即使是與註冊處來往的文件，亦係採用此號碼。公司於周年申報時，應注意應改以此唯一識別碼填寫，以符合法規要求。

## KPMG Observations

由於地緣因素及境外收入免稅制度，香港為過去常受台商青睞的投資地點，惟近幾年因當地不斷修正相關法令以符合歐盟標準，導致設立及維護的規範密度已大為提升，不但境外收入須符合一定要求始得主張免稅，如今更將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對於香港法令的劇烈變動，KPMG境外公司登記及稅務團隊提醒：

- 一、近期仍有許多公司依循過往申報作法，認為收入未達港幣200萬元或採零申報的方式，可豁免利得稅申報時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義務，造成不合規的情形，因此收到法院傳票而遭處罰。由於相關罰則不可謂不重，最高可達港幣30萬元罰款或對董事12個月的監禁，公司實應全面檢視是否有此狀況存在。
- 二、香港目前仍列於我國CFC制度低稅負國家地區參考名單中，因此縱使香港已修正境外收入免稅制度，台灣公司如持有香港公司股權，針對該香港公司仍可能負有CFC申報義務，此時，公司即面臨三種不同的申報義務：周年申報（內容主要為公司基本資料申報）、利得稅申報（內容主要為提交稅報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台灣的CFC申報（要求財務簽證報表），大幅增加了財務人員每年合規申報的複雜度及人力負擔。是以，公司應密切注意各申報內容的一致性及其期限，並關注最新修法資訊，如對申報內容有疑慮，應即時尋求專家協助，避免衍生不合規處罰或稅務風險。

#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 (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國別		BVI	Seychelle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6月設立：每年5/31前</li> <li>7~12月設立：每年11/30前</li> </ul>	設立日前二個月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一.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前設立者： 財務期間：每年6/30~6/29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6個月內  二.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以後設立者： 財務期間：設立日後一周年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三. 已變更財務期間為1/1~12/31者：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6/30前)	不適用
	繳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9個月內	不適用
	繳交文件	提交BVI稅局核定版本之周年申報表 (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不適用
會計記錄/帳冊	期限	不適用	每年提交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次：7/31前，提交1-6月之會計記錄</li> <li>第二次：次年1月31日前，提交7~12月之會計記錄</li> </ul>
	提交文件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至少保存7年	一. 小型純控股公司〔年營業額未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請提供下列文件1~2項 二. 大型公司〔年營業額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請提供下列文件1~3項 三. 非大型且非純控股公司：請提供下列文件1~3項 四. 文件： 1. 英文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2. 會計記錄，包括但不限於： ① 銀行對帳單 ② 收據 ③ 發票 ④ 傳票 ⑤ 產權證明文件 ⑥ 契約及協議書 ⑦ 總帳 ⑧ 足以佐證各項交易的文件 3. 財政年度結束日起6個月內經公司董事簽名確認的年度財務摘要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地不需提交</li> <li>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li> </ul>	

#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 (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國別	Cayman	Samoa	Mauritiu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每年12/31前	每年11/30前	每年6/28前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會計年度終了12月內	不適用	不適用
	繳交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ES Return問卷</li> <li>英文版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li> </ul>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每年6/28前
	繳交文件	周年申報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交財務摘要 ( Financial Summary )</li> <li>稅務申報表 ( Annual Income Tax Return )</li> </ul>
會計記錄/帳冊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供稅局不定期抽查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地不需提交</li> <li>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li> </ul>			





# Contact us

丁英泰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朱慧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6027

tracychu@kpmg.com.tw

蘇婉均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3952

fransu@kpmg.com.tw

李惠仙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0272

dlee3@kpmg.com.tw

周君蘭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07462

rhou@kpmg.com.tw

卓奕廷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1406

aycho@kpmg.com.tw

黃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1525

elainehuang@kpmg.com.tw

張麗萍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01531

lilianchang@kpmg.com.tw

李庚翰

高級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2156

warrenli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